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育丞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lc2512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2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1份 (A21000000I\_1121362701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7月25日召開「社會工作師法修法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銓敘部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(均含附件)



社會處 收文:112/08/01



1120302983

2 附件隨送